华亭市教育局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一)转移支付概况。**

1.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含民办学校 )补助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小学每生每年 600元、初中每生每年 800元 ,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元 。

3.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用于对58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区

17个插花型贫困县区乡村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人均每月不低于 400元 ,其中省级财政按照人均每月 200元给予补助。

4.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补助。国家在75

个贫困县实施特岗计划 ,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特岗教师在乡村中小学任教,对在岗的特岗教师发放工资性补助。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38200元 。

5.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中央和省

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等值优质营养食品。补助标准 :每人每天4元。农村地区,是指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 5-6位

(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 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 )为111以外的地区。

6.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7. 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国家设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中央财政补助，专项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

9. 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1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

11.为进一步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财政设立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专项资金。

12. 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我国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和顶岗实习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年度总体目标：

1.改善普通高中、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职业教育

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2.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助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

常运转。

3.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

助。

4.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5.提高特岗教师、乡村教师生活水平。

6.按政策要求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助学

金，免除学杂费，保障贫困学生受教育权利。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教育系统各类专项资金均设立了绩效目标，严格过程监

控，并及时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全部实施，资金

使用规范，项目质量合格，达成预期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我们严格按照各类专项规定的资

金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按照会计核算的相关要求，财会制度落实到位，会计账务处理规范，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合法、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杜绝截留、挪用、挤占和任意改变用途,使其发挥出了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把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结合，专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在财政的监督下，确保了专项资金合规、合法使用。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类项目的实施构建了“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全市生均校舍面积、生均图书册数、计算机生机比等全部达标，班班通教室全覆盖，所有初级中学均建成了理化生实验室，符合标准要求；各小学均装备了科学实验室，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完善，能够满足各类教学正常开展。**二是**生活设施条件不断改善。修建了食堂、厕所、锅炉房、操场等配套工程，购置了锅炉、食堂设备、安保器械，校园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寄宿制学校食堂具备制作或加热条件，配备了开水供应设施设备，保证开水按时供应，取暖设施齐全，学生宿舍无明火取暖现象，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配置齐全，疏散标志设置明显，寄宿生一人一床，消除了大“通铺”现象，厕所蹲位能够满足师生需要。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完善，能够满足正常的体育课开展及特色体育活动。**三是**村小学和教学点运转正常。根据各学校规模、学生数、班级数和学科教师等情况，对结构性缺科、缺编学校，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形成了优势学校流向薄弱学校、城镇学校流向偏远学校的校长教师交流机制，保证了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四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紧紧围绕“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总体目标，按照“统筹推进、完善机制、深化应用”的原则，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持续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目前，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班班通教室全覆盖。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资金按照既定目标全部使用。

2.质量指标

①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奖学金全部按标准发放。

②土建项目及设备购置项目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

③改善了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3.时效指标

①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及奖学金均实现了及时发放。

②新建、改扩建、维修项目及设备购置项目均及时启动且按期交付使用。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②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2.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对学校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教育系统各类专项实施顺利，效果明显，但仍然存在项

目进度不理想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加强协调调度，整合好各单位和项目学校之间的工作力量与业务关系，进一步营造“人人有事管、事事有人管”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齐抓共管，全力保障项目按时推进。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工程招投标、基建工程管理、财会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依法办事，照章落实，让每一个专项成为各级组织放心、从业人员安心、社会群众称心的民心工程。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开展，有力的印证

了各类项目的实施为学校发展带来了巨大效益，希望上级部门深入调研基层学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大项目投入，促进学校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一)前期准备**

我局高度重视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教育局主要领导为组长，项目办、安全办、人事股、教育股、资助中心、计财股及相关项目学校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项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为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

**(二)组织实施**

各项目学校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教育局根据各校自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三)分析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教育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